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的（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4-6新能源汽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5 人，营业收入为 132270.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1466.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浙江瑞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的（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4-6新能源汽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瑞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5074.88万元，资产总额为7268.15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瑞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2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称)

乙公司:浙江瑞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全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就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2024-6新能源汽车号牌原材料采购项目(GZCQC2400HG03007)的投标事宜,与浙江瑞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浙江瑞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同意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2. 本项目由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相应服务,提供货物金额占比本采购合同中货物金额的72%。
 4. 浙江瑞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及相应服务,提供货物金额占比本采购合同中货物金额的28%。
 5. / 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6. 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 符合 ☐ 不符合 (请勾选)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送采购人一份,

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二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4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浙江瑞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4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